ITU‑R第59-3号决议

有关全球和/或区域统一可用频段及其
供地面电子新闻采集系统
使用的条件的研究

（2012-2015-2019-2023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目前在划分给固定、移动和广播业务[[1]](#footnote-1)1的频段内操作的包括电子现场制作、电视室外播出、无线麦克风和室外制作及播出在内的广播和节目制作辅助业务（SAB/SAP）（通常称作“电子新闻采集”（ENG）和/或节目制作与特别活动（PMSE）[[2]](#footnote-2)2）对便携式和可搬移式地面无线电设备的使用已成为综合报道各类具有国际新闻价值事件（包括自然灾害）以及内容制作的重要手段；

*b)* ITU-R BT.2069和ITU-R BT.2344号报告提出的结论认为，ENG/PMSE现在使用的频谱不足以满足近期和长期的需求；

*c)* 传统上无线麦克风等大部分ENG制作工具，使用相关地理区域内空闲的电视频道操作；

*d)* 许多主管部门正在将大部分此类电视频段从地面电视改用作移动宽带，从而导致ENG及其它相关操作的许多频道不再可用；

*e)* 各主管部门可能会基于本国现状将大部分ENG操作转换至其他合适的可选频谱；

*f)* 在某种程度上实现世界范围和/或区域的统一，是一项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g)* 统一有利于ENG链路操作，在相关事件需跨境报道（如自然灾害）时尤其如此；

*h)* 使用数字技术提高了ENG使用频谱的效率，但这些效率提升无法与这些系统对频谱需求的增长相匹配；

*i)* 地面ENG系统的模块式设计和小型化提高了这些系统的便携性，因此增强了ENG设备跨境操作的趋势；

*j)* 国际电联的相关建议书和报告有助于主管部门在进行频谱规划时研究解决ENG操作问题；

*k)* ITU-R BT.2338号报告描述了广播辅助业务/节目制作辅助业务在1区的频谱使用情况，并表示在694-790 MHz频段内为移动业务做出同为主要业务的划分；

*l)* ITU-R BT.2344号报告介绍了在广播制作中使用的SAB/SAP的技术参数、操作特性和部署场景；

*m)* ITR-R BT.1868建议书描述了用户对通过馈送、一次分配和卫星新闻采集（SNG）网络传输电视信号的系统规范、设计和测试的要求；

*n)* ITU-R BT.1871建议书涉及无线麦克风的用户需求，它包含有关模拟和数字无线麦克风的典型系统参数和操作要求，主管部门和广播公司在划分给广播、固定和移动业务频段中规划调谐范围时可能用到这些系统参数和操作要求；

*o)* ITU-R BT.1872建议书涉及广播辅助业务（BAS）的用户需求。它包括有关数字TVOB、ENG/SNG和EFP的典型操作要求，主管部门在规划其固定和移动TVOB、ENG和EFP应用时，可能会用到这些要求，

注意到

*a)* 在世界/区域范围内统一用于地面ENG系统的频段或调谐范围[[3]](#footnote-3)3有利于满足其国际操作要求；

*b)* 出现具有国际新闻价值的事件时，广播机构和/或ENG运营商往往几乎没有或完全没有时间对设备部署做出准备；

*c)* 各主管部门如能事先确定设备操作的可用频率，可能会缓解频率指配中遇到的困难，在报道吸引区域和/或全球广播听众的具国际新闻价值的事件时尤为如此，

进一步注意到

获取ENG使用的最新信息对主管部门及其广播业界十分有益，

认识到

*a)* 非常有必要提供全球统一的频谱，使ENG系统在各国的部署和运行更加迅速；

*b)* ENG使用的动态性质是由计划内和突发新闻、紧急情况和灾害等计划外事件造成的；

*c)* 新闻采集和电子制作往往是在若干家电视广播机构/组织/网络竞相报道同一事件的情况下进行的，因而需要多条ENG链路，对适宜频段的频谱需求会大为增加；

*d)* 在一些国家，ENG作为主管部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系统的一部分用于协助完成应急和灾害管理中的早期预警、预防、缓解和救灾工作；

*e)* ITU-R M.1824建议书提供用于共用研究的移动业务电视实况转播、ENG和电子现场制作（EFP）的系统特性；

*f)* ITU-R F.1777建议书提供用于频率共用研究的固定业务电视实况转播、电子新闻采集和电子现场制作的系统特性；

*g)* ITU-R BT.2069号报告提供地面ENG、电视实况转播（TVOB）和EFP系统的频谱使用和操作特性；

*h)* ITU-R M.1637建议书涉及需要审议的问题，以便在出现紧急或赈灾的情况下为无线电通信设备的全球流动提供便利，

做出决议

1 集中在已划分给作为主要或次要业务的固定、移动或广播业务的频段内，为在世界/区域范围统一ENG所用频段和调谐范围提供可能的解决方案开展研究，并考虑到：

– 某些频段更具备适用于ENG的特性；

– 通过可用技术，尽最大可能高效、灵活地使用频谱；

– 有利于实施这些方案的系统特性和操作做法；

2 在上述研究基础上酌情起草相关ITU-R建议书和/或ITU-R报告，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鼓励各主管部门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制定并向ITU-R提供有关频谱可用性以及使用ENG的规则框架的相关信息；

2 鼓励各主管部门考虑与其他主管部门统一用于ENG的频段/调谐范围，

请

成员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的形式积极参与各项研究，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按照进一步做出决议1的要求，维护并进一步开发配有数据库的可供公众可访问的网页，按照进一步做出决议1的要求，汇总信息并链接到列出ENG/PMSE信息和规则框架的主管部门和区域性电信组织的信息和链接，包括源自现有ITU-R文件中的信息和链接（例如相关研究组制定的许可频段的清单或图表）；

2 请各成员国主管部门不断地将对上述信息的修改提交无线电通信局，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时效性。

1. 1 在一些主管部门的管辖范围内，并非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的频段被指配给ENG应用，例如划分给广播业务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频段。 [↑](#footnote-ref-1)
2. 2 PMSE定义于2023年由CCT/CCV批准（[CCT/26](https://extranet.itu.int/rsg-meetings/ccv/Share/CCT%20meeting%202023-09-26/Input%20contributions/026e.docx)号文件）。 [↑](#footnote-ref-2)
3. 3 用于ENG的术语“调谐范围”指预计无线电设备可以操作的频率范围。在此调谐范围内，无线电设备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的使用将限制在该国为本国ENG确定的频率范围内。无线电设备的操作将符合相关的本国条件和要求。 [↑](#footnote-ref-3)